

GRAND BRILLI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君百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舉行的會議議決成立董事委員會，將被稱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會議成員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須最少由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並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其中大部分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委員會主席。其他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須得到委員會主席的允許方有權參加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其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
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委員會成員不得自行委任候補人出席會議或履行其職務。
6. 董事會可以單獨決議形式撤回委員會成員或秘書的委任，或額外委任委員會成員。

秘書

7.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8. 每當需要或合宜時委員會成員可召開任何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形式

9. 除非得到委員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個工作天。
10. 委員會成員或（在委員會成員要求下）秘書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有關通知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若以口頭形式發出，該通知亦應以書面確認內容。
11. 會議通知應列明會議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附上議事程序及其他須經委員會成員考慮的文件。
12. 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通過電話或視像參加會議。

投票

13.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大部分列席的成員投票通過。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委員會主席應有權投決定票。

書面決議

14. 委員會的決議可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經書面決議通過。

授權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集團員工要求所需的任何資料。
16. 委員會應獲得履行其責任的充分資源。必要時，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以及在每當需要或合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加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17.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8.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選舉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時，應於交付予股東的通函內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陳述中，說明彼等相信其應當選的原因及其應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原因。
19. 委員會（或董事會）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匯報程序

20. 秘書或其代表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決議及建議。
22. 董事會報告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於提呈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23. 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他成員應列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的提問。

於2018年3月1日獲採納